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_____

起止年限：_____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_____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_____

保证单位（丙方）：_____

新科计字（_____）_____号文下达的自治区（_____年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决定由_____承担。

为保证项目的执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以及《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办法》和《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项目的下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（简称甲方）与项目承担单位_____（简称乙方），保证单位_____（简称丙方），经共同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和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：

_____（填写不下，可加页）

二、预期经济、社会生态效益：

三、年度计划及目标：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及规模：

五、项目参加单位及分工：

六、项目参加人员

	姓名	工作单位	年龄	性别	职务职称	责任分工	联系电话
负责人							
主要参加人员							

七、经费来源和经费预算

经费来源预算		经费支出预算	
科目	预算数	科目	预算数
来源预算合计		支出预算合计	
自治区科技拨款		人员费	
自治区其他拨款		设备费	
单位自筹		相关业务费	
其他来源		管理费	
		其他费用	

八、本项目应于____年____月底前完成，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和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，由甲方批准并组织验收。

九、共同条款

第一款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、不得挪做它用。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款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三款 项目因不可抗力或市场风险的原因需暂缓、延期执行或撤销，乙方应及时提出申请报告，经丙方审核，报甲方批准后生效。

第四款 乙方因其它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实施计划，甲方将视具体情况，采取终止合同的方式解决。对已拨付的项目经费予以追回。必要时在合同签订地通过司法程序解决。

第五款 乙方与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稳定，不得随意调换，如需调换，应及时与甲方协商；由于对项目参加人员的随意调换使得项目不能正常实施，其责任由乙方和丙方承担，本项目按撤销处理。

第六款 在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（如：在政府性会议、报告、文件、统计资料等）使用乙方项目信息。

第七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非乙方原因，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，应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第八款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：

1.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；
2.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第九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，丙方 1 份。

第十款 本合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，签约各方均负有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

项目管理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项目管理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

项目管理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